

国家开放大学（成都分部）开放教育 高起专/专升本层次学历提升报读协议书

No:

甲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商定就“甲方为乙方提供开放教育相关服务和咨询工作”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双方情况

1、甲方系国家开放大学（成都分部）新安智学习中心，总部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6号正熙国际21楼，邮政编码：610016。

2、乙方（学员）_____，性别_____，年龄_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联系电话_____。报读类别为：（ ）高起专、（ ）专升本，专业名称：_____。所交费用详见收费凭证。报读批次为2021秋次。

经乙方申请，甲方按照《国家开放大学（成都分部）2021秋季开放教育招生简章》的要求和甲方的相关规定，对乙方进行报读/指导服务，并给予乙方签订此服务协议，协议约定：若乙方在2021年秋季报读中，未被国家开放大学录取为2021年秋季开放教育学生（录取信息以学信网学籍查询为准），甲方愿意退还乙方所交费用（详见收费凭证）。

第二条 双方约束

1、甲方约束

- （1）甲方须认真为乙方提供报读的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；
- （2）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入学考试的指导和服务。

2、乙方约束

(1) 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证件、前置学历证件等相关报名材料；

(2) 乙方须认真完成开放教育入学测试且成绩合格；

(3) 乙方原则上不更换手机号码，如确因需要变更手机号码后，须及时告知甲方经办人；

(4) 乙方如果做不到上述(1)、(2)和(3)的内容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第三条 其它因素

1、不可抗力

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(国家相关政策、高校相关政策、自然地质灾害、战争等)情况，该协议自动失效。

2、乙方报读后不得申请退费

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，报名入读后不得申请退费，如果乙方中途申请退费，该协议自动失效，且甲方不得退还乙方所交费用。

第四条 结束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2、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签字)

经办人：(签字)

经办人手机号码：

所属校区及地址：

202 年 月 日

202 年 月 日